

方政府和其他单位有偿使用企业留成外汇的收入。企业调出外汇取得的价差收入,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,贷记“外汇价差收入”科目;企业将外汇价差收入结转损益,借记“外汇价差收入”科目,贷记“损益”科目。完成当年盈亏计划的企业,如以前年度存在超亏挂帐,可先将外汇价差收入冲销以前年度超亏挂帐,借记“外汇价差收入”科目,贷记“超亏(减盈)自补资金”科目。年终时,“外汇价差收入”科目无余额。

为了简化核算手续,对于以前年度结余的外汇价差收入不再调整到“外汇价差收入”科目,而直接从“外汇价差”科目转入利润分配,借记“外汇价差”科目,贷记“利润分配”科目。

问:粮油销售价格提高后,粮食企业新增加的收入应怎样进行会计核算?

答:国家提高粮油销售价格后,粮食企业新增加的收入应纳入企业盈亏,在“销售”科目核算。即企业销售粮油商品时,按提价后的售价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,贷记“销售——平价粮油销售(统销价销售)”科目。

问:食油加价款计入成本后,粮食企业新收购的食油和原库存食油应怎样进行会计处理?

答: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从1991年5月1日起,粮食企业按比例价收购的食油及省间调拨的食油,一律按比例价作为库存成本记帐。企业按比例价收购的食油,属于周转库存食油和国家储备食油,借记“库存平价粮油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;属于商品储备食油,借记“专项储备粮油”科目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按比例价进行省间调拨时,调入食油的企业,应按比例价借记“库存平价粮油”等科目,按支付的调拨经营费借记“利润——调拨经营费支出”科目,按比例价加调拨经营费,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,调出食油的企业,按比例价加调拨经营费,借记“委托银行收款”等科目,按比例价,贷记“销售——平价粮油销售”科目,按调拨经营费金额,贷记“利润——调拨经营费收入”科目。

食油改按比例价作为库存记帐成本后,企业应对原库存食油进行升值,企业应根据1991年4月30日库存平价食油的数量和比例价与原统购价的差额,属于周转库存食油,借记“库存平价粮油”科目,贷记“流动基金——国家流动基金”科目;属于国家储备食油或商品储备食油,借记“库存平价粮油”科目或“专项储备粮油”科目,贷记“特种储备基金”科目。调入食油的企业,对已承付货款尚未验收入库的食油商品,也应按规定升值,即按比例价与原统购价的差额,借记“运入在途商品”科目,贷记“流动基金——国家流动基金”科目或贷记“特种储备基金”科目。

问:省间调拨和进出口粮食改按比例价结算后,企业应怎样进行会计处理?

答:根据财务规定,从1991年5月1日起,省间调拨和中央计划内出口粮食一律按比例价结算,进口粮食从1991年1月1日起改按比例价结算。

粮食企业省间调出粮食或供应出口粮食新增加的收入(比例价与统购价的差额)在“销售——平价粮油销售”科目中分别调拨销售或出口销售进行核算。企业省间调出或供应出口粮食时,按比例价加调拨经营费借记“委托银行收款”科目,按比例价贷记“销售——平价粮油销售(调拨销售或出口销售)”科目,按调拨经营费,贷记“利润——调拨经营费收入”科目。

企业调入省间调拨粮食或接收进口粮食新增加的支出(比例价与统购价的差额),在“利润”科目中设置的“粮食调价支出”明细科目并分别调入省间和进口进行核算。企业调入省间调拨粮食或接收进口粮食时,按统购价借记“库存平价粮油”科目,按比例价与统购价的差额借记“利润——粮食调价支出”科目,按调拨经营费金额借记“利润——调拨经营费支出”科目,按支付的全部价款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

(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)



经验点滴

介绍一种财务印鉴管理办法

徐蓉桥

随着科研事业的发展,辅助科研事业工作不断增加。纵向课题、横向课题的广泛开展,不但增加了我们会计工作的收支业务,而且随之而来的协作费、证明信以及有关财务报表等,要求加盖财务印鉴的业务也越来越多。针对这些新情况,我设计了一张《需盖财务印鉴批准单》,其中有需盖印鉴理由,主管财务领导批示以及需盖印鉴人签章和批准的年、月、日。这项加强财务印鉴管理的工作得到了领导的支持,从1986年实施以来,收到了成效。她不但统一了印鉴管理,保证了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同时也避免了工作中的失误,堵塞了漏洞,使发现问题有据可查。